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2 服务对象建档率达到 100%。

5.3 严禁出现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5.4 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对服务的满意率不低于 90%。

6. 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验收

8.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8.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8.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合同款支付

9.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 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9.2 进度款：以产生的实际服务量进行中期结算，服务量达 80% 以上，经组织核验合格后根据服务记录支付 40% 合同价款。

9.3 尾款：中标供应商至 2025 年 5 月底完成全部服务，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记录支付剩余的 30% 合同价款。（备注：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最终结算。）

9.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自服务成果交付完

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0.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无_____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合同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4. 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响应文件；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章) 平南县公安局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 (章) 平南县大爱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路56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敏
委托代理人: 何俊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
账号:	账号: 607025000000000009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